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在職訓練報名注意事項

(23屆第三次培訓委員會會議通過)

- 一、協會辦理各項訓練課程（不含職前訓練）均有名額限制，為避免報名而未參加影響其他會員權益，因而律定在本年度內參加訓練活動報名者有二次報名而未參加，將停止其參加權利三個月。
- 二、室外課程因涉及交通費、餐食、保險、導覽器及保證金等事宜，如有收費請參加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取消。
- 三、室內課程參加者如因故無法參加時，應於授課前三日以電話告知協會取消，以利其名額開放其他會員參加。報名而未參加者視同棄權，並列為未參加乙次。
- 四、報名系統之網路或通訊，均於授課前乙個月開始受理報名。
- 五、完成報名者於上課前分發講義，於上課開始即停止發放。
- 六、為尊重授課老師及維護課堂秩序，凡已報名參與協會各項訓練課程者，敬請準時參加不要遲到，凡授課開始逾十五分鐘者不予辦理報到。
- 七、各項訓練課程均應依本會規定完成報名始可參訓，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者。
- 八、各項課程已報名者因故取消時，其名額於網路辦理候補，依序遞補。
- 九、有關保證金退費，報名者全程依規定參加，結訓時參訓費全額發還；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加者，將扣參訓費。

依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
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